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

茲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張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於2019年1月7日，本公司已就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1月7日起至2022年1月1日期間(「豁免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委任何女士(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能夠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規定)以協助張女士，使其可獲得相關經驗以於豁免期間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務。倘及當何女士不再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時，則豁免將被即時撤回。聯交所可在本公司的情況變動時撤回或更改豁免。

待豁免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重新審查有關情況。本公司將對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作進一步評估。屆時，本公司將竭力向聯交所滿意地說明，經何女士協助後，張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而不必作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9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恆先生。

\* 僅供識別